



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」修訂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

本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修訂並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生效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，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，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，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，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。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內容
版本: 11507	版本: 11312
九、結清銷戶 立約人<u>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結清銷戶，結清銷戶一經生效後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：</u> (一) <u>結清餘額款項(加計利息)為新臺幣伍萬元(含)以下，可使用貴行電話客服線上結清，經貴行完成確認立約人身分驗證程序後，始得辦理，並轉帳存入立約人貴行或他行之同戶名臺幣活期存款帳戶；惟轉帳存入他行帳戶者，結清餘額款項應足支付跨行相關手續費，否則不得使用貴行電話客服線上結清。</u> (二) 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如健保卡或駕照等)親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。	九、結清銷戶 立約人得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如健保卡或駕照等)親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。